名 稱:檔案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7 年 07 月 0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通用目

第三章應用

第 17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第 18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第 19 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第 20 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第 21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第 22 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法規名稱: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但政治檔案以外之檔案,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收費。

第 3 條

- 1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2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 免收費。

第 4 條

- 1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 2 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 之費用。

第 5 條

複製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 5-1 條

- 1 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 (以下簡稱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免收閱覽、抄錄費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 費、耗材費、郵遞費及處理費。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 2 前項檔案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 3 申請人複製國家檔案依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免收之費用,已於一百 年七月十四日至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之期間內付費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第 6 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 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修正規定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 外觀形式為計價單 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影印機黑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 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
		白複印	A3 尺寸	每頁三元	收 費標準
檔案複製	紙張		圖像檔 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 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
		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 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特計價) (特計價) (新計價質) (新計價質) (新計價) (新計價) (新計價) (新刊價) (新刊價) (新刊戶) (新刊戶)
檔案複製		影印機黑 白複印 A3 尺寸 每頁三元 照片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以下 每幅十五 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 子儲存媒 體交付 一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 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
			A3 尺寸	每頁三元	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照片		每幅十五元		
			每幅三十元	度辨識者,依左列最 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 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 儲存媒體交付者,應 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 外觀形式為計價單 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 幅數,每 幅五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 辦理數位化者。 2.大圖係指大於 A3(不含A3)尺寸	
檔案複製	大圖	電子郵件 傳送 存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七十元	以上。 3.大圖以 A3 幅數 計價,如不 高,如 高,如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格 方 好 方 人 收 度。 日 一 名. 一 名. 一 格 方 , 的 。 一 。 。 。 。 。 。 。 。 。 。 。 。 。 。 。 。 。	
	微縮片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五元		
			A3 尺寸	每頁七元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二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檔案複製		電子郵件 傳送或 子儲存機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四十元	2.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 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 子儲存媒 體交付		一小時以內每卷二百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	
			影音檔(得	二小時以內每卷四百零五元	辦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	
檔案複製	錄音帶		採 WAV 或 MP3 等格	三小時以內每卷六百零五元	電子儲存媒體交 付者,應確保交	
			式)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每卷加收一百六十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付檔案之安全性。	
				一小時以內每卷三百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	
		電子郵件	影音檔(得	二小時以內每卷五百元	辦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	
檔案複製	錄影帶	傳送或電 子儲存媒 體交付	採 MPEG-2 或AVI 等格 式)	三小時以內每卷七百五十元	電子儲存媒體交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每卷加收二百五十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 之安全性。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電子 或 年 傳送	B4 尺寸以 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	
			A3 尺寸	每頁三元	列 黑 白 複 製 收 費 標準五倍計價。	
檔案複製			圖 像 檔 解 析 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二元	1. 適用已完成數位 化或原生電子形 式之檔案者。	
			圖 像 檔 解 析 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六元	2. 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3. 檔案格式無法以	
		子儲存媒 體交付		一小時以內一百五十五元	解析度辨識者, 依左列最低解析	
			影音檔(得 採 WAV、 MP3 、 MPEG-2或 AVI 等格 式)	二小時以內二百五十五元	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三小時以內三百九十元	4. 利用電子郵件或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電子儲存媒體交 付者,應確保交 付檔案之安全 性。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 外觀形式為計價單 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圖像資料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 幅五百十五元	1. 圖像資料係指紙質類檔案、攝影類檔案之數位檔及原生性電子類
加值使用	影音資料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 MP3、MPEG-2 或 AVI 等格式)	每分鐘二十元	文知各機助使如其間另電行付性。 等學政、項費商用費契儲, 等別數以項費商用費契儲, 等別數,與實理的 等,。 。 或屬協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加值係指就既有之服務、產品或技術,利用新的方式加以修正,以創造更高的價值,其加值類型包含檔案展覽、網站加值、教育性加值(如教材、製作歷史影片教學)、影音類加值(如發行影音、VCD、DVD 及紀錄片等)、出版品(如出版刊物、電子書及寫真立體模型書等)、與活動結合之加值(如檔案日/週/月、族譜活動)及其他加值(如應用程式軟體、遊戲與動畫、紀念品、桌上遊戲)等。

臺中市議會 檔案應用申請書

姓	名	出 年月日	7,7,7,		自	E (居)	所、耳	^{鈴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H)		(<u>O)</u>			_
				e-mail	<u> </u>					
※代理	人			地址:						
與申請	人之關係									
)			電話:	(H)		(C))		_
※法人 地址		¥務所或	營業所名稱:_						<u> </u>	
(管理	人或代表	人資料請	请填於上項申請	人欄位)	1	<u> </u>				
序號		請先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項目(可	複選)	
, , , ,, ,	檔號	Ē.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閲覽	、抄錄】	【複製]
1										
2										
3										
4										
5							[
6							[
7							[
8										
9										
10										
※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	原件之必	·要,	事由:				
	申請目的: ☑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 □其他(請敘明目的):									
	臺中市議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簽章	 .		申請	日期:	年	月!	Н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規範)···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
- 力、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議會)。

地址: 000

電話: 000

傳真: 〇〇〇

十一、其他應告知事項……

臺中市議會檔案應用審核表

申請人:		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附後	춫)		
台端申請應用	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應 用 方 ュ	t	檔案申請序號		
	□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 可提供複製。				
- y 提供應用	所申請序號 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	資料部分經遮掩			
	處理後提供。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元	及耗材○元。			
	◎若需郵寄服務,另加郵資○元及處理	費○元。			
	◎共計○元。請於○年○月○日前以現	金袋或郵政匯票			
	送〇〇〇。(地址: 〇〇〇)				
	原 因		檔案申請序號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暫無法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 供使用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				
	□其他				
法令依據: 材					
注意事項及以					
一、提供應用	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	身分證、駕照或護照	照),至臺中市		
議會(地址:	資準備。(機關				
連絡人類					
二、不服本榜	繕具訴願書向				
○○○提起訴願。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

臺中市議會函 (稿)

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 如正、副本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檔案應用審核表

主旨: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請

查照。

說明: 依台端〇年〇月〇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 孫小毛先生

副本: 〇〇〇 (均含附件)

機關首長職名章

臺中市議會檔案應用簽收單

共二聯 (一聯受理單位備查、一聯申請人收執)

申請書編號:			約定應用日期: ○年○月○日					
申請	∮ 人:			應用時間:	起時	分		
承 勃	辛 人:				迄 時	分		
序號	檔	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應用	還卷	頁數	備	註
),1、2))近	1田	7)/L	個 采 石 件 以 内 台 女 日	方式	註記	只数	用	月工.
1				□閲覽	□閲畢			
1				□複製	□續閱			
2				□閲覽	□閱畢			
2				□複製	□續閱			
3				□閲覽	□閱畢			
3				□複製	□續閱			
4				□閲覽	□閲畢			
4				□複製	□續閱			
5				□閲覽	□閲畢			
3				□複製	□續閱			
(□閲覽	□閲畢			
6				□複製	□續閱			
7				□閲覽	□閲畢			
7				□複製	□續閱			
0				□閲覽	□閲畢			
8				□複製	□續閱			
0				□閲覽	□閲畢			
9				□複製	□續閱			
10				□閲覽	□閲畢			
10				□複製	□續閱			
申請	人確認借	 請調檔案	· 内容、頁數及數量無誤	簽收:				
日期	日期: 〇年〇月〇日							